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後埃及與以色列間發生之歷次事件向秘書長所提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編

一.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迦薩事件業經安全理事會於上月加以審議。自該次事件後埃及代表團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四十九件，以色列代表團提出控訴三十五件。埃及所提出之控訴中二十一件指控飛越領空，十六件指控從分界線對方向其開鎗，六件指控武裝以色列人擅越分界線，二件指控武裝部隊擅越分界線。以色列所提出之控訴中十三件指控埃及人潛入以色列境內，八件指控自分界線對方向其開鎗，七件控訴巡邏分界線之以色列指揮車被地雷炸毀。此外以色列尚提出三件控訴案指控飛越領空，兩件指控武裝埃及人擅越分界線，一件指控武裝部隊擅越分界線。

二. 埃及所提飛越其領空之二十一件控訴，埃及所提自分界線對方向其開鎗之十六件控訴與以色列所提之八件同樣控訴，及以色列所提以色列軍車被地雷炸毀之控訴等可以表示沿分界線之緊張局勢。在以色列軍車所經道路上埋設地雷為使局勢更趨緊張之最要因素。此種新發展可能為某些份子對迦薩事件之報復行動。

三. 據以色列報告，自三月初迄今已有士兵三人及平民一人被戕，士兵二十八人及平民二十三人受傷。埃及則報稱有士兵三人及平民三人被戕，士兵七人及平民三人受傷。據報此外尚有潛入以色列境內之阿拉伯人四人被戕，一人受傷。

四. 依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事規則，遇有重大事件時委員會即召集緊急會議。以下為各次緊急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撮要。

五. 以色列巡邏隊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在迦薩狹長地帶向分界線對方開鎗，致使阿拉伯農民一人受傷。受傷農民被武裝以色列人二人越過分界線俘去。以色列曾為此事遭混合委員會譴責。<sup>1</sup>

六.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以色列軍指揮車

<sup>1</sup> 決議案原文請參閱附件，決議第一號。

一輛在沿迦薩狹長地帶分界線以色列巡邏隊經常所經之路上被地雷炸毀，無人死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上述地雷係自迦薩狹長地帶越過分界線者所埋。埃及為此遭混合委員會譴責。<sup>2</sup>

七.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距分界線十二公里之Sharshesret以色列人居留區遭受步鎗及手榴彈之襲擊。以色列軍官一人受傷，房屋一所受重大損害。因缺乏確實證據，主席無法知悉襲擊者是否來自埃及所管領土。因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未通過任何決議案。<sup>3</sup>

八.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九日以色列軍車一輛，在以色列經常巡邏之路線上被地雷炸毀，以色列兵四名受輕傷。停戰事宜委員會查明上述地雷係自迦薩狹長地帶越過分界線者所埋。埃及為此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4</sup>

九.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二人在距分界線十七公里之Pattish向以色列人之結婚會擲手榴彈兩枚並用手提機關鎗開鎗四響，當擊斃婦女一人，傷男子及婦孺二十三人。埃及為此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5</sup>埃及已就混合委員會之決議向特別委員會上訴。

一〇.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軍車一輛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所經路線上被地雷炸毀，以色列軍官一人及士兵一人受重傷。該軍官嗣後因傷死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地雷係自迦薩狹長地帶越過分界線者所埋。埃及為此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6</sup>

一一.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沿分界線前進之以色列巡邏隊與埃及陣地互相開火。雙方均使用自動武器與三英寸迫擊砲。埃及士兵一人受

<sup>2</sup> 同上，決議第二號。

<sup>3</sup> 以色列就此次事件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案文請參閱附件，決議第三號。

<sup>4</sup> 決議案原文請參閱附件。決議第四號。

<sup>5</sup> 同上，決議第五號。

<sup>6</sup> 同上，決議第六號。

傷，混合委員會不能決定何方首先開火，因此對雙方一律譴責。<sup>7</sup>

一二．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色列軍車一輛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所經路線上被地雷炸毀，以色列士兵二人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地雷係自迦薩狹長地帶越過分界線者所埋。埃及爲此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8</sup>

一三．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所經路線上被地雷炸毀，以色列士兵一人受重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地雷係越過分界線者所埋。埃及爲此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9</sup>以色列所提決議草案內有一段聲稱地雷爆發後埃及軍陣地立即以自動武器向以色列巡邏隊射擊。混合委員會主席因以色列未能提出充分證據，在表決該段時棄權。

一四．以色列因同日發生之開鎗射擊事件遭混合委員會之譴責。<sup>10</sup>埃及所提決議草案聲稱以色列士兵用步鎗，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兩尊向埃及前哨開火。傷阿拉伯男童一人。混合委員會主席投票贊助埃及之決議案，但指出發生射擊之處與以色列指揮車被炸毀之處，相距不遠時間亦復相同。

一五．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又發生以色列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及雙方開鎗互擊事件。埃及與以色列均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兩國代表團各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埃及與以色列之決議草案均經過半數表決通過，因二者俱經主席投票贊助。<sup>11</sup>

混合委員會在埃及之決議案中聲稱四月二日當地時間約午前九時四十分，以色列士兵用步鎗自動武器及三英寸迫擊砲向埃及前哨開火，以色列吉普車一輛侵入埃及所管領土內約一百公尺。由於此種侵畧行爲之結果，埃及士兵二人受傷，其中一人後因傷死亡。

一六．混合委員會在以色列決議案中指出若干曾受埋設地雷訓練者越過分界線在距分界線二公尺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巡行之路線上埋設地雷，實屬侵畧行爲。在當地時間午前九時三十分

左右，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之指揮車一輛被上述地雷炸毀。埃及軍隊陣地於九時四十分左右用自動武器與三英寸迫擊砲向以色列巡邏隊及以色列瞭望哨射擊。以色列巡邏隊軍官一人及士兵五人受傷，其中士兵一名受鎗傷，另一名則爲迫擊砲彈片所傷。以色列瞭望哨內發現迫擊砲彈痕二十處及若干砲彈碎片。以色列之決議草案更聲稱埃及雖應負履行全面停戰協定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此種對以色列之侵畧行爲仍一再發生，並未停止。

一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時稱，混合委員會所受理者爲埋設地雷與開槍互擊事件。埋設地雷事件已極明瞭。至於開槍互擊事件，各方均指對方首先開火，但現有證據只能證明雙方均曾使用自動武器與迫擊砲向對方開火。因此主席雖承認一方向分界線對方開火係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但稱之爲侵畧行爲殊不確當。

一八．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後所發生之各事件中當以四月三日之事件爲最嚴重。埃及方面有士兵二人被戕，上尉一人及士兵四人受傷。以色列方面由軍官一人及士兵十五人組成之巡邏隊中有士兵二人被戕，二人重傷，另有其他士兵十人受傷。兩國代表團均提出控訴與決議草案。兩決議案均經委員會過半數表決通過，因二者俱經主席投票贊助。<sup>12</sup>

一九．混合委員會在埃及決議案中聲稱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左右有以色列兵一隊攜帶步鎗，自動武器，手榴彈與迫擊砲分乘指揮車三輛，駛近分界線，向埃及檢查哨開火。以色列人從許多陣地——其中一處係在以色列人居留區 Nahal Oz 附近——用三英寸與一二〇公厘迫擊砲向埃及檢查哨猛烈射擊九十二發。以色列人尙出動裝甲半履帶車五輛。其中一輛竟衝過分界線進攻埃及檢查哨。在檢查哨後方之埃及軍吉普車一輛被以色列人擄去。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根據埃及所提出之決議案議決以色列之上述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與第五項。混合委員會責成以色列當局立即撤退在防守地區——依照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四項及附件三（“防守部隊之定義”）所規定之防守地區——內之裝甲半履帶車及一二〇公厘迫擊砲，並交還埃及之軍用吉普車。

<sup>12</sup> 決議案案文參閱附件，G 節。

<sup>7</sup> 決議案案文參閱附件，E 節。

<sup>8</sup> 決議案案文參閱附件，決議第九號。

<sup>9</sup> 同上，決議第十三號。

<sup>10</sup> 同上，決議第十二號。

<sup>11</sup> 同上，I 節。

二〇。混合委員會在以色列決議案中聲稱距分界線二十公尺在九十五公里地點附近之埃及軍隊陣地與七十九號小山上之埃及軍隊陣地於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左右用輕機關鎗，中型機關鎗與三英寸迫擊砲攔擊一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該巡邏隊共有指揮車三輛。正在沿經常巡邏路線前進。埃及軍隊於以色列巡邏隊到達距第一陣地五十公尺處即行開火。該處地勢平坦，毫無掩蔽，完全受該兩埃及陣地之控制。埃及陣地同時用三英寸迫擊砲轟擊以色列之 Nahal Oz 村。由於埃及陣地控制整個地區，猛烈轟擊，以色列巡邏隊不能行動，傷亡甚重，既不能撤退死傷士兵，亦不能給予急救。以色列不得不派遣由半履帶車五輛組成之援軍以輕機關鎗與迫擊砲還擊，並派半履帶車一輛越過分界線向埃及陣地前進。以色列只有如此方能拯救巡邏隊之傷亡士兵及未受傷士兵。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稱鑒於埃及對以色列執行例行工作部隊之連續侵畧行爲，深感焦慮。混合委員會議決埃及軍隊對以色列保安部隊之上述武裝侵畧行爲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

二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緊急會議結束時說明其對上述兩決議案投票之理由。

二二。主席表示依照他的意見，埃及決議案案文中所用之“開火”兩字不能解釋爲以色列指揮車首先向埃及前哨開火。至於埃及決議案中所稱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處，據主席之意見，此係技術性之違反協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向認定軍隊向分界線對方開火，軍隊越過分界線，在禁止使用某種車輛和武器之區域內使用此種車輛和武器等均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即使對某一事件之特殊情形應加以考慮，但凡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均應稱之爲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二三。主席雖承認以色列決議案中所述事實——若干細節仍有疑問——但對下列各點聲明保留：(a) 決議案內提及埃及陣地內有三英寸迫擊砲，但未提及以色列領土內祇查出五處迫擊砲彈痕；(b) 關於埃及轟擊以色列之 Nahal Oz 村一事，有聯合國觀察員於午後六時二十分親見該村附近之以色列迫擊砲向埃及陣地開火；(c) 主席憶及他曾在對埃及決議案之評論中指出以色列在防守地區內使用半履帶車與一二〇公厘迫擊砲係

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d) 以色列決議案譴責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該項規定：“任何一方之軍隊均不得向對方之人民或軍隊採取或計劃採取侵畧行動，或作此種威脅。”主席表示據他的意見，僅提及第一條第二項與有無此種計劃並無關係。主席對生命之無謂犧牲，不勝惋惜，請雙方對其駐守該緊張地區之軍隊嚴加約束。

二四。本人站在參謀長立場上，與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意見相同，對於生命之損失亦深感惋惜。本人亦同意主席就上述已通過之兩決議案所發表之其他意見及其所提出之保留。

## 第二編

二五。據本人意見，上述各事件大半均因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後情緒緊張而引起。中地雷或遭襲擊之以色列巡邏隊巡行接近分界線及與分界線並行之路線業已多年，但因此即易發生意外。埃及所遭受譴責之行動可能爲迦薩地區內軍人或平民所採取之非官方報復行動，有時或因深信對方欲行進襲，因而匆促開火。無論如何若欲阻止情勢之繼續惡化，埃及必須制止此種行動。在另一方面，以色列軍隊必須避免使埃及前線軍隊有理由可懷疑對方意欲進襲之任何挑釁或行動。本人曾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向雙方作此項緊急呼籲。

二六。本人曾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與十三日就改善迦薩地區情勢所應採取之步驟——本人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3373]內曾提出此項建議——會晤以色列與埃及兩方之負責高級軍事當局。據本人之意見，最緊急之步驟當爲組織聯合巡邏隊。埃及在原則上已贊成成立此種巡邏隊；以色列當局尚未作最後答覆。

二七。雙方均準備舉行會談，締結一地方司令官協定。爲此已做了許多籌備工作。

二八。雙方均向本人口頭擔保在沿分界線兩旁一公里之地區內將只駐紀律良好之正規軍隊與警察。

二九。以色列當局頗贊成建築一種障礙物，阻止偷越邊界情事。埃及當局認爲此項建議或有困難，但準備考慮其實施方法。雙方均指出除非能由外國來源供給材料，否則建築此種大障礙物殊爲困難。

三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詢埃及代表之請求，已在沿分界線之埃及各地增駐若干聯合國觀察員，俾可易於確定何方首先開火或何方越過分界線。

三一。在未能就以上建議之措施或雙方所希望採取之其他有效措施獲得協議之前，雙方必須命其駐守該地區之司令官負責阻止可能引起衝突之敵對行為，挑釁舉動，或任何其他行動。兩國政府均曾宣布希望避免發生衝突。

#### 附件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緊急會議就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日期間發生之各次事件所通過之決議

##### 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緊急會議

##### 一。委員會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討論埃及之控訴第 40-55 號及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以色列巡邏隊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當地時間午前九時行近 Abasan 區內之停戰分界線，從以色列所管領土向分界線對方之一阿拉伯人開鎗。該阿拉伯人名 Hassan Abu Anza，並無武器，正在埃及所管領土之田內種植西瓜；

“二。復查明由於開鎗結果，上述阿拉伯人受傷；

“三。復察悉武裝以色列人二人於向停戰分界線對方開鎗後越過分界線進入埃及所管領土約一一〇公尺，將該受傷阿拉伯人帶回至以色列所管領土內；

“四。議決以色列之上述行為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五。請以色列立即放還受傷之阿拉伯人 Hassan Abu Anza 及其所有之驢；

“六。對於目前沿分界線一帶之嚴重情勢深感焦慮。”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 二。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59-55 號，

“一。查明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午夜後有曾受訓練者三人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復查明上述三人在以色列領土內經常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一枚；

“三。復查明由於此種侵畧行為之結果，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之軍車一輛被炸毀；

“四。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但在以色列領土內埋設地雷情事仍未終止，深感焦慮；

“五。鑒於停戰分界線沿線之情勢甚為嚴重，至感不安；

“六。議決上述三人在以色列境內所犯之侵畧行為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為；

“七。請埃及當局採取必要步驟制止此種侵畧行為。”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 三。委員會未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67-55 號，

“一。查明有一隊攜帶武器者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夜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復查明上述各人深入以色列境內達十二公里；

“三。復查明上述各人以步鎗與手榴彈襲擊 Sharsheret 居留區，結果 (a) 以色列軍官一人被手榴彈碎片所傷，(b) 上述居留區內房屋一幢遭受重大損失；

“四。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此種侵畧行為，深感焦慮；

“五。議決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為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為；

“六。請埃及當局立即制止此種侵畧行為。”

該決議草案未被委員會通過。以色列代表投票贊成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主席棄權。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如下：

“本人在表決以色列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時棄權，並非認為未發生此一事件，亦非默指此次事件係屬以色列人所為。聯合國觀察員曾目覩 Sharsheret 居留區所受之損失。本人只因缺乏確切證據，不能相信如擬議之決議案所稱者，造成此次事件之人來自埃及所管領土。”

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緊急會議

四. 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69-55 號，

“一. 查明有曾受訓練者二人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 復查明上述二人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一枚；

“三. 復查明由於此種侵畧行為之結果，擔任例行職務之士兵四人所乘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被毀：(a) 以色列士兵四人受輕傷；(b) 指揮車受嚴重毀壞，一部份被拋至遠達七十公尺處；(c) 指揮車受損情形如下：(i) 前車輪脫離 (ii) 車胎被炸去，(iii) 馬達完全被毀，(iv) 玻璃窗被震破；

“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此種連續侵畧行為，深感焦慮。

“五. 請埃及當局立即制止對以色列之一切侵畧行為；

“六. 鑒於停戰分界線沿線目前之嚴重情勢至感不安；

“七. 議決上述二人之侵畧行為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為”。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C.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緊急會議

五. 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75-55 號，

“一. 查明有攜帶武器並於事前潛入以色列者二人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深入以色列境內達十七公里之 Pattish 村；

“二. 復查明上述二人採取殘暴之侵畧行為，向該村一結婚會拋擲手榴彈二枚並用手提機關鎗兩架開鎗四響。

“三. 復查明由於上述殘暴侵畧行為之結果，Pattish 村人民遭受死傷情形如下：(a) 婦女一人被戕；(b) 年方一歲之女孩一人大受震驚；(c) 女

童一人及男童三人受傷；(d) 婦女六人受傷；(e) 男子十二人受傷；

“四. 鑒於埃及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為，深感焦慮；

“五. 議決本決議案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各節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為；

“六. 鑒於停戰分界線沿線目前之情勢已更見嚴重至感不安；

“七. 請埃及當局盡力設法拘捕此次潛越邊界之二人。”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埃及對以色列決議草案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提出之修正案均經委員會通過。

D.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急會議

六. 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1-55 號，

“一. 查明有一隊曾受訓練者攜帶地雷一枚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夜間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 復查明上述一隊人從事侵畧行為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

“三. 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為之結果，作例行保安巡邏及載有軍官一人與士兵四人之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當地時間午後二時三十分被炸毀。該指揮車受猛烈爆炸，被拋擲於距路線二公尺之處；

“四. 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為之結果，(a) 以色列軍官一人受重傷，後因傷死亡；以色列士兵一人受重傷；(b) 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受重傷，其情形如下：(i) 前右輪完全炸去，其碎片散落於半徑六〇公尺範圍內；(ii) 馬達右半部被炸毀。

“五. 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為，深感焦慮；

“六. 議決埃及之上述侵畧行為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為；

“七。鑒於埃及對以色列一再採取之侵畧行爲使停戰分界線沿線目前已甚嚴重之情勢更爲嚴重，至感不安；

“八。請埃及當局立即制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宣稱據其了解，決議案內所用“曾受訓練者”一語只指該隊人員知道如何埋設地雷而言。

#### E.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緊急會議

##### 七。委員會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埃及之控訴第 60-55 號，

“一。查明以色列軍一隊由以色列軍官一人指揮，攜帶步鎗，自動武器及三英寸迫擊砲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清晨進至停戰分界線附近用上述武器從以色列所管領土內向分界線對方之埃及陣地及距分界線約五〇〇公尺埃及領土內之埃及巡邏隊開火；射入埃及所管領土內之三英寸迫擊砲彈共計二十三枚；

“二。復查明由於以色列軍隊開火之結果，埃及士兵一人爲迫擊砲彈片所傷，並有阿拉伯房屋一所被擊中；

“三。議決以色列之上述侵畧行爲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四。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制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請參閱主席對決議第八號之說明。

##### 八。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2-55 號，

“一。查明在埃及所管領土內之一埃及軍陣地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以自動武器及三英寸迫擊砲向在以色列領土內沿分界線巡邏之經常以色列保安巡邏隊開火；

“二。議決埃及之上述侵畧行爲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三。請埃及當局立即制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投票反對。

主席提及兩決議案中所用之“開火”兩字，聲稱兩國代表團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證據均未能證明何方首先開火，而只能證明雙方均曾用自動武器及三英寸迫擊砲互相開火。

#### F.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緊急會議

##### 九。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3-55 號，

“一。查明有曾受訓練者三人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復查明上述三人從事侵畧行爲，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

“三。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爲之結果，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地時間午前九時十五分左右被炸毀，其損害情形如下：(a) 以色列士兵二人受傷；(b) 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受重大傷害，詳情如下：(i) 右前輪被炸去；(ii) 馬達被炸裂，其碎片散落於半徑一五〇公尺範圍之地面。

“四。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此種對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爲，深感焦慮；

“五。議決埃及之上述侵畧行爲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六。鑒於來自埃及所管領土之人員一再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埋設地雷，及埃及對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爲已使停戰分界線沿線目前之相當嚴重情勢更趨嚴重，至感不安；

“七。請埃及當局立即制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宣稱。他業經依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建議向兩當事國代表團提議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草案案文內應避免採用誇張過

度之形容字或在每一段案文內重複採用同樣言辭，同時更應力求簡短。埃及代表團已表示願遵照此項辦法，但以色列代表團已表示願遵照此項辦法，但以色列代表團則主張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常會討論此項建議。

主席說明，他必須對一決議草案投票，且不能隨意修正任何決議草案，只能對不重要之文字方面作非正式建議但有關代表團可以接受，亦可不接受，同時他必須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關於當前這個決議案，主席聲稱彼深信草案中所述事實，但不贊成其中所用之某些形容字與其他措辭，尤其第四段，第六段及第七段內之措辭。主席更稱措詞較為緩和未必能減少決議案之力量。

主席最後聲稱據其了解，本決議案第一段內所用之“曾受訓練者”一語係指知道如何埋設地雷之人員而言，並不指曾受他種訓練者而言。

#### G. 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緊急會議

一〇。委員會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埃及之控訴第 70-55 號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就該控訴所提之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左右有以色列軍一隊分乘指揮車三輛並携有步鎗，自動武器，手榴彈與迫擊砲駛近分界線向一埃及檢查哨開火；以色列所管領土內之陣地數處亦以三英寸與一二〇公厘迫擊砲向該埃及檢查哨發砲九十二響猛烈轟擊；上述陣地之一在 Nahal Oz 之以色列居留區附近；

“二。復查明以色列人使用裝甲車半履帶車五輛，其中一輛越過分界線攻擊埃及檢查哨；

“三。復查明由於上述行動之結果，(a) 埃及士兵二人被戕；(b) 埃及軍上尉一人及士兵四人受傷；(c) 在檢查哨後方之埃及軍用吉普車一輛被擄至以色列所管領土內。

“四。議決上述行動係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與第五項之行爲；

“五。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將任何裝甲半履帶車及一二〇公厘迫擊砲從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四項及附件三（‘防守部隊之定義’）所述之防守地區內撤退並退還埃及之軍用吉普車。”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據本席意見，第一段內“開火”兩字並非默指以色列人首先開火。

“本席並認爲第四段內所述之違反協定行爲係技術性之違反協定行爲。本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向認爲軍隊向分界線對方開火，軍隊越過分界線，在禁止使用某種武器之地區內使用該種武器均係違反全面協定之行爲。

“主席認爲即使對某一事件之特殊情形應加以考慮，但凡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均應稱之爲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同時請參閱參謀長於主席就決議第十一號提出說明後所作之陳述。

一一。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7-55 號，

“一。查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左右在埃及所管領土內接近九十五公里處距停戰分界線二十公尺之埃及軍永久陣地及七十九號小山上之埃及軍陣地以輕機關鎗，中型機關鎗與三英寸迫擊砲轟擊在以色列境內循經常巡邏路線前進之以色列保安巡邏隊。該巡邏隊遭轟擊之地點距第一個埃及軍陣地約五十公尺，全爲平原，毫無掩蔽，並完全在上述兩埃及永久陣地射程之內。

“二。復查明埃及軍隊永久陣地同時以三英寸迫擊砲轟擊以色列之 Nahal Oz 村；

“三。復查明由於上述埃及軍陣地對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之無端襲擊——該巡邏隊由軍官一人及士兵十五人組成，分乘指揮車三輛——後者死傷情形如下：(a) 士兵二人被戕；(b) 士兵二人受重傷；(c) 士兵十人受傷；(d) 以色列軍指揮車三輛因埃及方面之猛烈轟擊遭受重大損害。

“四。復查明以色列經常巡邏隊被擊地點完全在埃及永久陣地之射程內。當時因砲火猛烈之故，該巡邏隊不能行動，傷亡甚重。以色列方面無法撤回死傷人員或就地給予急救，因此不得不派遣軍隊馳援。

“五。復查明由於上文第四段內所述之各因素，以色列援軍不得不使用半履帶車五輛並以輕機關鎗與迫擊砲回擊埃及陣地，並派遣半履帶車一輛越過分界線向埃及陣地挺進；只有如此以色列方面始能營救巡邏隊之受傷與幸存人員；

“六。鑒於此次襲擊事件異常嚴重，且埃及之侵畧行為係屬完全藐視全面停戰協定，深感焦慮；

“七。復鑒於埃及對以色列擔任例行職務之保安部隊之連續侵畧行為，至感不安；

“八。議決上稱埃及軍陣地對以色列保安部隊之無端侵畧行為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九。鑒於埃及軍隊對以色列之此種無端侵畧行為使停戰分界線沿線一帶之情勢難於維持，極為焦慮；

“一〇。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一切侵畧行為並充分履行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主席雖承認草案內所述之一般事實——若干細節尚有疑問——但仍欲對後開各點提出保留：

“(a) 第一段。本決議案內雖提及埃及陣地使用三英寸迫擊砲，但未提及祇在以色列領土內發現五處彈痕；殊屬遺憾。

“(b) 第二段。聯合國觀察員一人於四月三日午後六時三十分目視 Nahal Oz 附近之以色列迫擊砲陣地向埃及陣地開砲。

“(c) 第五段。本席就埃及決議案所作之說明亦適用於以色列決議案第五段。

“(d) 第八段。據本席意見，本段雖提及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實與有無計劃無關。

“末後，本席不贊成以色列決議案內，尤其為第七段與第九段內，所用之某些誇張詞句。

“本席對於此種無謂之犧牲生命不勝惋惜，請雙方對其駐守該緊張地區之軍隊嚴加約束。”

參謀長附和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對於生命之喪失所表示的惋惜之意，以及主席就上述決議案所發表之其他意見與其所作之保留。參謀長感覺有義務向雙方指出，在迦薩附近

發生的使情勢日趨惡化之一連串事件可以制止，亦應予制止。若欲達到此項目的，雙方務須嚴厲管束其前方部隊，庶可避免發生任何挑釁或報復行為，或可能被對方認為將向其襲擊之任何行動。

H.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緊急會議

一二。委員會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埃及之控訴第 68-55 號，

“一。查明以色列士兵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當地時間午後一時左右以步鎗，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兩尊向停戰分界線對方埃及所管領土內之埃及前哨開火；

“二。復查明在埃及前哨發現上述兩尊迫擊砲所發砲彈四枚；

“三。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為之結果，坐在屋前之十二齡男童一人為鎗彈所傷；

“四。鑒於以色列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為，深感焦慮；

“五。議決以色列之上述侵畧行為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六。鑒於分界線目前之嚴重情勢，至感不安；

“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制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為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雖深信決議案內所述事實，但不得指出此次開火地點，係在以色列指揮車一輛被地雷炸毀處附近，這兩個事件發生之日期相同，時間亦相差不遠。本席欲再行表示本席不贊成一再重複與採用某些誇張之詞。”

一三。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4-55 號，

“一。查明有一隊曾受訓練之人員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從事侵畧行為，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經常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

“二。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爲之結果擔任例行保安巡邏工作之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當地時間午後十二時三十分左右被炸毀，以色列士兵一人受傷，上述指揮車完全被毀；

“三。復查明在埃及所管領土內之埃及軍陣地於上述地雷爆炸後立即以自動武器向以色列巡邏隊開火；

“四。議決埃及之上述侵畧行爲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五。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其應負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且因來自埃及所管領土者屢次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路線上埋設地雷致使停戰分界線沿線業已嚴重之情勢更見嚴重，深感焦慮；

“六。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經委員會分段表決通過。以色列代表投票贊助全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全草案。主席除對第三段棄權外，投票贊助其他各段。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本席因以色列決議草案第三段缺乏充分證據，因此棄權。本席雖深信以色列軍指揮車確曾被地雷炸毀，但仍欲作若干保留。本席在對其他類似決議案投票時業經表示，據本席之了解，第一段內提及曾受訓練之人員係指知道如何埋設地雷者而言，不應包括曾受任何其他訓練者。關於決議案第二段，為正確起見，本席願意決議案於提及受傷士兵時採用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中之字句：‘以色列士兵一人眼部被激起之塵土擊中，畧受微傷’。大體而言，本席不贊成在決議案每一段內重複使用某些字句。本席欲再請雙方使其決議案之措詞較為和平。”

#### I.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緊急會議

一四。委員會通過埃及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埃及之控訴第 69-55 號，及聯合國觀察員之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以色列士兵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當地時間午前九時四十分左右以步鎗，自動武

器及三英寸迫擊砲向分界線對方埃及所管領土內之一埃及前哨開火；

“二。復查明埃及前哨及其附近區域內均發現有三英寸迫擊砲彈之彈痕；

“三。復查明有以色列吉普車一輛越過停戰分界線，深入埃及所管領土內約一〇〇公尺。

“四。復查明由於此次侵畧行爲之結果，埃及士兵二人受傷，其中一人後因傷重死亡；

“五。鑒於以色列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埃及之此種行爲，深感焦慮；

“六。議決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係屬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停止對埃及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埃及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該草案，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請參閱主席於通過決議第十五號後所提出之說明。

一五。委員會通過以色列提出之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85-55 號及第 86-55 號，

“一。查明有一隊曾受埋設地雷訓練之人員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分界線從事侵畧行爲，在以色列境內距離停戰分界線二公尺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一枚，

“二。復查明由於上述行爲之結果，裝載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軍官一人及士兵十人之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當地時間午前九時三十分左右被地雷炸毀；

“三。復查明在埃及所管領土內之埃及軍永久陣地於當地時間午前九時四十分左右以自動武器及三英寸迫擊砲向上述巡邏隊及在以色列境內之一以色列瞭望哨開火；

“四。復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各段內所述行爲之結果，以色列之經常保安巡邏隊遭受損害情形如下：(a) 以色列士兵五人受傷，其中一人為步鎗子彈所傷，一人為迫擊砲彈碎片所傷；(b) 軍官一人受輕傷；(c) 以色列軍指揮車一輛完全被毀；

“五。查明上述瞭望哨內有二十處迫擊砲彈痕及若干砲彈碎片；

“六。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爲，極感焦慮；

“七。議決本決議案第三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復議決本決議案第一段第二項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九。鑒於此爲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以後由來自埃及所管領土之人員第六次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埋設地雷，且由於埃及對以色列一再採取侵畧行爲之結果，停戰分界線沿線已甚嚴重之情勢更見嚴重，深感焦慮；

“一〇。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助該草案，埃及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稱：

“委員會本日處理之問題爲埋設地雷及互相開火事件。埋設地雷事件本身已甚彰明。至於互相開火問題，雙方均宣稱係對方首先開火，但其所提證據只能證明雙方均曾開火，且雙方均使用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因此主席雖承認一方向分界線對面之另一方開火確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但本席以爲用“侵畧行爲”一語形容此次事件殊不適當。本席欲再促請雙方在不必重複某些字句，因此種重複並不需要，只能增加決議案之長度而已。”

#### 文件 S/3390/Add.1

###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對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二迦薩事件後埃及與以色列間發生之歷事次件向祕書長所提報告書提出之補遺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一。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九十五公里處召集緊急會議，以色列提出下開決議草案：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以色列之控訴第 92-55 號，

“一。查明有一隊曾受埋設地雷訓練之人員攜帶地雷一枚，從埃及所管領土越過停戰分界線從事侵畧行爲，在以色列境內距離停戰分界線六公尺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所經路線上埋設地雷一枚；

“二。復查明由於上述行爲之結果裝載士兵八人之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指揮車一輛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當地時間午後三時左右被炸毀；

“三。復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一段及第二段內所述行爲之結果，上述巡邏隊遭受傷害情形如下：士兵二人死亡，士兵二人受重傷，軍用指揮車一輛完全被毀；

“四。復查明埃及軍永久陣地向馳援上述巡邏隊之援兵開火；援兵曾予以還擊；

“五。鑒於埃及雖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歷次決議所規定之義務，但仍未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一再侵畧行爲；

“六。議決本決議案第一段及第二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

“七。復議決本決議案第四段內所述之行爲係屬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

“八。鑒於來自埃及所管領土之人員不斷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或其附近埋設地雷，及由於埃及一再對以色列採取侵畧行爲之結果停戰分界線沿線已甚嚴重之情勢更趨嚴重，深感焦慮。

“九。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此種侵畧行爲，並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該決議草案當經委員會分段表決。第四段及第七段在表決時因主席棄權未能通過。其他各段